

檔 號：
保存年限：RND03/P
3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
東路168號

承辦人：陳孟涵

電話：04-24653000 #515

傳真：04-24636132

電子郵件

：menghan@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朝推字第1030001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103年度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招訓簡章.PDF、103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參訓報名表.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03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簡章1份（附件1），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課程相關訊息，請參閱網址

<http://www.ce.cyut.edu.tw/tourleader/>。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規定統一於103年5月13日（星期二）9時起受理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一）網路報名：請至上述網址線上報名。

（二）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2）後回傳。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3/05/08
17:50:49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決代
行爲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3.05.12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務及第壹組組長 施君興
103.05.13



103 年度「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 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 (一)領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 (二)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連續 3 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 (三)華語領隊人員參加外語領隊訓練：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復取得外語領隊考試及格，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中心網站詳閱「10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領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程度，並參閱「領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3 日 (二) 上午 9:00** 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複訓及已取得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復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訓練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 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www.ce.cyut.edu.tw/tourleader/>】申請參訓

- (1)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中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 (2)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 (3)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傳真報名方式：

- (1)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本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 (2)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 (3)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二)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公告參訓名單日期於報名網站公告，傳真報名者，另個別通知報名期次，連絡資訊務請填寫完整。

(三)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語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10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外語、華語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 (2)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領隊證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 (3)已具華語領隊資格，復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請檢附外語考試及格證書及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或華語領隊執業證影本。

3.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4.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1）繳費方式：

A.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B.繳納現金：請親至本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2）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觀光局將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5.自行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規格為標準信封大小，郵寄學員須知）

（四）郵寄『學員須知』

1.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訓練合格結業者需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天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各期次訓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開訓 1 週前提出退費申請，開訓當天未報到及退訓者，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二）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須知第二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三）依照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第 8 條規定：

1.全期缺課時數不得逾訓練節次（56 節）的 10 分之 1（即 5 小時）。

2.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小時論計，缺課超過 5 小時者予以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四）因機場實地操作課程需於開訓前 3 週將學員名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參觀證件，故於開訓前 3 週即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事故，致使其本人無法如期參訓，得出示相關證明予以調期；惟屆時未報到，其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再受理調期。

（五）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六）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六、訓練期別

語別	期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外語	第 8 期(夜假班)	7/7(一)~7/19(六)	5/13-5/25	5/26(一)	6/9(一)	
華語	第 9 期(日間班)	7/22(二)~7/31(四)	5/13-6/15	6/16(一)	6/23(一)	7/26、7/27 不上課
外語	第 9 期(日間班)	8/5(二)~8/14(四)	5/13-6/22	6/23(一)	6/30(一)	8/9、8/10 不上課
華語	第 10 期(夜假班)	9/15(一)~9/27(六)	5/13-8/20	8/21(一)	8/28(一)	

備註：

（一）上課時間：

1.夜假班：連續上課 13 天。（含週六、日均上課）

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2：05，週六、日上午 09：00-16：50

2.日間班：週一至週五，共 8 天。（不含假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上課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本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0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申請參訓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期 別	____期____號 (序號由本校填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語 別	外 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 華語	
報名資格 證件影本	☐ 職前訓練		☐ 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 (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					
	☐ 複訓(重行訓練者)		☐ 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領隊執業証影本					
	☐ 華語轉外語		☐ 外語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 ☐ 華語領隊結業證書 年 月 日觀訓領字第 號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							
戶籍地址	保險用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電子郵件 信 箱					訓練費用		☐ 職前訓練匯票 新台幣 5,000 元	
							☐ 複 訓 匯票 新台幣 2,500 元	
							☐ 華語轉外語匯票 新台幣 2,500 元	
請浮貼 2 吋 脫帽相片 3 張背面請填寫姓名(勿使用印表機 列印之相片)		學員證用		通訊錄用		結業證書用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期別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已上網站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中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候補期別 1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電話、地址、照片等基本資料)，僅同意貴校使用於辦理本項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揭露)，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申請人：_____ 親簽

本報名表請隨同報名資料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並註明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陳孟涵小姐啟。

